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6-007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筹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强资产流动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宸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析建筑”)、上海宸颐创营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颐创”)、天之宸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之宸”)、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绿能”)以及公司全资孙公司天宸储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储能”)拟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就上述授信事项,公司拟为宸析建筑、宸颐创、天之宸、天宸绿能、天宸储能提供担保,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且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08。

(二)关于确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监事薪酬及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由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将在2026年度起制订并执行新的薪酬管理制度。因此,现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董事、监事2023年度、2024年度的薪酬予以确认,并确定2025年度的薪酬方案。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董事、监事2023年度、2024年度的薪酬情况:

(1)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叶茂菁	董事长	-
王学进	副董事长	-
叶志坚	董事	-
冀爱萍	董事	-
陈文彬	董事	-
潘学军	董事	-
颜晓斐	独立董事	6.5
张春明	独立董事	3.37
David Hao Huang	独立董事	3.37
江雁宾	监事会主席	-
魏波	监事	-
蒋炜	职工监事	36.4
周文霞(离任)	原董事	-
姜立军(离任)	原独立董事	3.13
宋德亮(离任)	原独立董事	3.13

注:1.董事长叶茂菁未在公司领取薪酬,董事叶志坚、冀爱萍、陈文彬、潘学军、离任董事周文霞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推荐的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副董事长王学进于2023年5月起,担任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6月起担任天宸储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23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于2023年6月26日进行了换届选举,原独立董事姜立军、宋德亮任期届满离任,新任独立董事张春明、David Hao Huang就职,四人均按规定领取各自任期内对应的薪酬。

3.监事会主席江雁宾、监事魏波为公司股东推荐的外部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职工监事蒋炜按其在公司担任资产管理部经理等职务领取薪酬,2023年度领取薪酬36.4万元,未另行领取监事职务薪酬。

(2)2024年度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叶茂菁	董事长	-
王学进	副董事长	87.54(港币)
叶志坚	董事	-
冀爱萍	董事	-
陈文彬	董事	-
潘学军	董事	-
颜晓斐	独立董事	8.25
张春明	独立董事	8.25
David Hao Huang	独立董事	8.25
江雁宾	监事会主席	-
魏波	监事	-
蒋炜	职工监事	29.20

注:1.董事长叶茂菁未在公司领取薪酬,董事叶志坚、冀爱萍、陈文彬、潘学军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推荐的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2.副董事长王学进于2023年5月起,担任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6月起担任天宸储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24年5月起担任子公司天宸寰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于2024年度在该子公司领取薪酬港币87.54万元。

3.监事会主席江雁宾、监事魏波为公司股东推荐的外部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职工监事蒋炜按其在公司担任资产管理部经理等职务领取薪酬,2024年度领取薪酬为29.20万元,未另行领取监事职务薪酬。

2、董事、监事 2025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董事、监事2025年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的薪酬(津贴)

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职责、市场薪酬水平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10万元整(税前),按月结算发放。2025年度按上述政策执行。

(2)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董事长及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推荐的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董事为王学进先生,其在公司子公司天宸寰球有限公司领取2025年度薪酬为港币150万元。

(3)监事的薪酬

经2025年6月24日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决定不再设监事会,原监事2025年履职期间薪酬按照如下方案执行:公司股东推荐的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职工监事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在2025年6月监事会换届消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职工监事为蒋炜先生,其因担任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等职务在2025年1月至6月期间领取薪酬为53.97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监事薪酬及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符合行业水平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董事会予以确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议案时,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制定《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特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拟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召开,会议的有关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等办。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09。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9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2889号(银都路与都阳路交汇处)天宸展示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确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监事薪酬及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6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20	天宸股份	2026/4/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凡符合本次会议出席对象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以下有效证件到指定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16:30)

1、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9:30-16:3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邮政编码:200050。

(四) 在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如下: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放礼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8号29楼天宸股份

联系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336

公司联系电话:021-62782233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监事薪酬及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制定《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8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宸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0	否	否
上海宸颐创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1,500			
天之宸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0			
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2,000			
天宸储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4,000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2,500(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97%(含本次)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担保总额度为8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49%;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金额为42,242.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9%,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筹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强资产流动性,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宸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析建筑”)、上海宸颐创营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颐创”)、天之宸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之宸”)、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绿能”)以及公司全资孙公司天宸储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储能”)拟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

就上述授信事项,公司拟为宸析建筑、宸颐创、天之宸、天宸绿能、天宸储能提供担保,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且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经审计)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宸颐创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100%	124.06%	0	1,500	0.97%	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否	无
	天宸储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100%	763.64%	0	4,000	2.59%	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否	无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宸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66.73%	0	2,000	1.30%	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否	无
	天之宸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	37.08%	0	500	0.32%	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否	无
	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100%	13.65%	0	2,000	1.30%	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否	无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上海宸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310113MAB-WF2YP4C
	上海宸颐创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91310113MABYENH3X9
	天之宸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09314608714
	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91340222MA8QFUT2XP
	天宸储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100%	91340222MA8QJMOY2H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宸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161.02	2,301.37	3,859.65	204.50	85.45	9,840.75	6,566.55	3,274.20	15,851.55	3,446.93
上海宸颐创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900.48	1,061.97	-161.49	2,116.66	128.07	1,203.55	1,493.10	-289.56	1,398.75	-162.07
天之宸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44.62	365.15	579.47	507.87	12.10	901.71	334.33	567.37	713.97	19.14
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14,052.36	5.51	14,046.85	0	-906.96	5,736.59	782.78	4,953.81	0	-1,025.17
天宸储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0.63	4.60	-3.97	0	-0.32	0.55	4.20	-3.65	0	-3.6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主要内容

(一)融资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分别为宸析建筑2,000万元、宸颐创1,500万元、天之宸500万元、天宸绿能2,000万元;公司全资孙公司天宸储能4,000万元;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融资利率:将参照市场融资利率水平基础上协商确定,以届时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担保金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最终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项下实际担保金额为准。

(四)担保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项下担保期限为准。

(五)担保方式:包括且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提高各公司的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要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本金金额为82,50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49%。如本次担保本金金额达到10,00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本金总额为92,5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97%,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最终确定,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期末归母净资产为-803,184,579.99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2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九)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本公告为公司第四次披露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000万元至-6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3,000万元至-61,000万元,营业收入为300,000万元至390,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2,000万元至18,000万元。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上市规则》第 9.3.8 条规定,若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 9.8.7 条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风险警示的撤销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6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短期(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利用不超过自有资金10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授权的总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及多种因素影响,理财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或造成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自有资金10亿元人民币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理财额度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上述额度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3.投资方式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收益较好且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投资,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债券投资等风险可控、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品种

4.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5.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

本次额度授权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规定的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造成收益不达预期或者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投资理财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5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金海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6-013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2,294,11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2,294,11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宿迁联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900,000股,并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418,967,57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41,900,000股,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377,067,572股。

本次流通上市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共计13户,共计222,294,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6%。公司股东宿迁联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宏合伙”)、项有智、王馨禾、王奕仁、张作晓、王桂芬、王莲钗、王秀云